

海事處佈告第 71 / 2022 號

(航海警告及相關信息)

颱風季節

請船東、代理人和租賃人提醒其船長注意在熱帶氣旋臨近本港時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2. 船隻的船長和控制人須密切監察熱帶氣旋的發展，以便及早作出準備。具體行動包括徹底檢查船上的引擎、繫泊裝置和其他安全設備，以確保其運作狀況良好。在安全和可行的情況下，應考慮作出安排，讓船隻有充裕的時間駛離停泊位前往香港水域以外範圍，以躲避超強颱風所帶來的極端天氣。

3. 船隻的船長、船東、代理人和控制人也須注意，他們有責任遵從海事處處長就船隻操作或港口運作的安全發出的任何指示，或處長就其根據香港法例可作出指示的事宜發出的任何指示。

4. 當香港天文台發出熱帶氣旋警告時，所有繫泊於下列政府繫泊浮泡的船隻均須起錨及解開導纜，並為主推進機械作出全速開動狀況的準備。如處長有所指示，則上述船隻須離開繫泊浮泡：

<u>“A” 級繫泊浮泡</u>			<u>“B” 級繫泊浮泡</u>	
A29	A38	A73	B03	B30
A74	A77	A78		

如欲查閱政府繫泊浮泡的其他資料，請瀏覽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ocean/moor.html)。

5. 凡繫泊於政府繫泊浮泡的船隻，其船長可酌情決定垂直放下船艙錨，以減低偏蕩的傾向。不過，此舉須以無損繫泊效率為原則，而在正常天氣情況下則不得採用此種下錨方法。

6. 請船長注意，凡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不斷監聽其所處甚高頻區段適用的甚高頻無線電頻道，或船隻航行監察中心（呼叫信號為“MARDEP”）可能指定的另一甚高頻頻道。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該中心會不時播放熱帶氣旋消息。船長也須收聽本港電台廣播的天氣報告。

7. 在熱帶氣旋吹襲期間，配員不足的船隻不僅對本身的安全構成威脅，還危及港口和其他船隻的安全。因此，船隻的船長、船東、代理人 and 租賃人應確保在熱帶氣旋吹襲期間，船上須時刻載有人數足夠及有能力在顧及當時的情況下，執行所有確保該船安全的職責的合資格船員。關於船舶在香港水域內最低安全配員水平的其他資料，可瀏覽海事處網頁（https://www.mardep.gov.hk/hk/pub_services/proc.html）。

8. 在熱帶氣旋臨近本港之前，本地船隻的船長、船東、代理人和控制人應及早採取載於海事處小冊子“熱帶氣旋襲港時提升本地船隻安全的措施”的預防措施。有關小冊子的內容，可瀏覽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en/publication/materials/pdf/hps_cycles.pdf）。

9.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第 69／2021 號。

海事處處長袁小惠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22 年 3 月 31 日

檔號：L/M No. 12/2022 in MD/VTC-F01-045-03A-001-P001